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法〔2015〕3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 全国普法办系列有奖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近期，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竞赛、普法工作30周年征文、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征集，以及“H5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等系列有奖活动。为确保相关活动在本市教育系统有序有效地组织实施，现将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的通知与启事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本区县、本高校、本单位干部师生踊跃参赛。

根据主办方要求，“法律知识竞赛”以网站答题、微信答题方式参赛；“普法工作30周年征文”作品，请直接向主办方投稿；“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征集”和“H5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的作品，请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法宣办（邮箱

shifaxuanban@126.com),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动漫形象征集”或“H5 创意大赛”字样,市法宣办将汇总作品,统一报送主办方。

特此通知。

联系人: 李安邦, 电话: 24029815, 13501880202。

- 附件: 1. 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2.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举办普法工作 30 周年征文活动的启事
3. 全国普法办关于征集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的启事
4.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H5 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活动的通知



附件 1

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尊法学法 守法用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全国普法办将于2015年6月-12月在全国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国百家网站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全国普法办。

承办：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国家互联网信息办网络社会工作局、中组部党员教育中心、法制日报社。

协办：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共产党员网、人民网、新浪网、腾讯网、@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

参与网站：普法网站、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商业门户网站等百余家网站。

三、竞赛内容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党内法律法规、2015 年颁布、修订、施行的法律法规。

四、参赛方式

网友以网站答题、微信答题两种方式均可参赛。

五、竞赛时间及安排

2015 年 6 月-11 月，每月一期，共 6 期，12 月进行活动总结并开展相关线下活动。每月 1 日在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共产党员网等百家网站和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启动当月赛事，1 日-20 日为答题期。竞赛规则、奖项设置等于竞赛开始前在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共产党员网、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竞赛办法

1. 网站参赛

可登录中国普法网（www.legalinfo.gov.cn）、中国网信网（www.cac.gov.cn）、共产党员网（www.12371.cn）等百家网站竞赛活动主页面参加竞赛。竞赛规则、奖项设置及各期活动开展情况均可从主页面获得。竞赛主页面设置网站、微信两种参赛入口。

通过网站参赛的网友可点击活动标识，进入网站参赛页面。网友填写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后，点击“网站参赛”，系统将自动生成一套含有 5 道题目的答卷。题目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网友在线答题完毕后提交，系统将自动给出分数。每期竞赛结束时，

答题正确率达到 100%的竞赛者将获得抽奖资格。主办单位以抽奖方式随机抽取获奖者。

2. 微信参赛

可通过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参加每期竞赛活动。竞赛期间，微信公众号每日推送一题，答题系统自动统计网友答题次数及正确率，每月答对 10 题，即可参加抽奖。每月 1 日，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发布答题规则，网友答题完毕后，可将自己的成绩附带手机答题页面分享到朋友圈。

七、奖项设置

1. 每期从答题满分的参赛者中抽取幸运奖 400 名。其中，网站答题、微信答题各 200 名，奖品为 50 元手机话费。

具体抽奖发奖办法是：答题结束后进行抽奖，每月 21 日（假日顺延）进行抽奖并公布获奖名单。网站答题、微信答题每期各抽取 200 名幸运奖，每期合计 400 名，奖品为 50 元话费。每月 21 日-31 日为获奖者信息统计及奖金发放期，每月最后一周预告下一期活动相关事宜。

2. 参加竞赛 4 期以上，符合抽奖条件而未能获奖的参赛者，可在 12 月初参加年度竞赛抽奖活动。每月都参加活动并答题正确的网友，将有机会应邀参加主办单位举办的相关活动。

3. 根据组织参加活动情况，于 2015 年 12 月评选出优秀组织奖，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八、工作要求

全国百家网站 微信公众号“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是2015年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在全国开展“学习宪法 尊法守法”系列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广泛动员，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影响力，充分发挥竞赛活动在推动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积极作用，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舆论环境作出新贡献。

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请及时报主办单位。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

杨芳、孙园园、王佳茹：010-65153426，010-6515347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及电话：

罗子川：010-55635746

中组部党员教育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王家庚：010-58587504

法制日报社联系人及电话：

朱琳：010-84772882-1013

2015年5月20日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举办普法工作 30 周年征文活动的启事

今年是全民普法工作 30 周年，也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讲述普法精彩故事，记录普法发展历程，展示普法 30 年来工作成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面向全社会开展普法工作 30 周年征文活动。

一、征文时间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二、征文主题

（一）“普法那些事”。讲述自己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亲身经历和感受，或普法工作对个人和社会生活带来的变化，或普法工作的先进经验，或普法工作者的感人事迹等等，从某个侧面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发展进步。

（二）“我为普法献一策”。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民守法和普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新时期如何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出一条具有建设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三、文稿要求

(一) 征文活动面向全国广大法治工作者和社会公众。

(二) 文章题材不限，题目自拟。尤其欢迎以小见大、文字简练、短小精悍的作品，切忌面面俱到，内容空泛。“普法那些事”题材的作品要有真情实感，生动活泼，夹叙夹议；“我为普法献一策”题材的作品要有理性思考，观点鲜明，论述充分。

(三) 征文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不得抄袭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四) 每篇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四、报送要求

(一) 一般情况下，征文以电子邮件报送，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至电子邮箱：pufa30nian@lawpress.com.cn。

(二) 根据征文主题，分别在文章左上角用三号黑体注明“普法那些事”或“我为普法献一策”。

(三) 征文须注明作者姓名、地址、邮编、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四) 投稿时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2 点。

五、奖项设置

本次征文作品按“普法那些事”、“我为普法献一策”主题，各设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30 篇、三等奖 60 篇、优秀奖若干篇，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优秀作品将选登在法制日报、中国普法网、“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微博、客户端等平台，并汇编成书。

联系人、电话：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地方处 许海建
010-65153488;

法律出版社综合分社 涂俊华 010-63996175。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15年7月28日

全国普法办关于征集 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的启事

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时代法治宣传教育的传播实效和社会影响力，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迈开新步伐，全国普法办现面向全社会和广大网友，征集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

一、活动名称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征集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三、主办单位

全国普法办

四、活动平台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网、“中国普法”官方微博、中国普法客户端

五、作品要求

（一）作品要求适应法治宣传教育主题，图案简洁易记、创意新颖、色彩明快，具有强烈的可辨识度，适合新媒体宣传和传统媒体宣传的各种用途。同一作品内动漫形象不超过 3 个。

(二)以电子稿 JPEG 形式提交,设计稿颜色模式必须是 RGB,手绘作品请用相机或者手机拍下清晰图像后发送。作品尺寸控制在 600*800 像素以内,分辨率 300DPI,大小控制在 800KB 以下,作者保留高精度的设计原图(如 AI、CDR、PSD、PNG 等格式),进入获奖名单后才需发送原文件;设计稿应配创作理念的文字说明,同时注明作者姓名、所在地区、单位和职务。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以 Word 文档电子稿形式提交,文档格式无要求。

(三)应征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如参考其他作品需注明素材来源。所有应征作品均不予退还,请投稿者自留底稿。

六、参与方式

(一)参与征集。个人或单位均可报送作品。作品统一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应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动漫形象征集”字样。

(邮箱: zhongguopufa@moj.gov.cn)

征集截止日期为 10 月 10 日。各省(区、市)在本辖区范围内收集作品征集并进行初选后报送,报送可采取分批报送的方式。鼓励个人和单位尽早报送,以便尽早刊登和网友投票。

(二)参与评论。8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主办单位通过“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中国普法网、“中国普法”微博、客户端等平台,经初选后对应征作品进行刊登宣传。广大网友可通过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对应征作品投票并评论,主办单位将把投票和评论作为评奖的重要依据。

七、评奖方法

(一)10月10日以后,主办单位请有关专家在初选的基础上,参考网上投票,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奖。

(二)获评一等奖的作品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集中展播一周,广泛征求网友投票、意见和建议,参考网友投票情况,确定1个作品为普法代言形象的基础作品,由主办单位和作者共同修改完善,并最终确定为全国普法代言形象的获奖作品,版权由全国普法办独家享有,作者不再享有版权。

八、奖项设置

(一)从本次征集的作品中评选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优秀奖若干名,对获奖作品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根据组织发动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二)本次征集活动设“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优秀评论奖300名,奖品为50元手机话费。

司法部法宣司联系人:时潇 申洋

电话:65153478 传真:65153428

邮箱:zhongguopufa@moj.gov.cn

全国普法办

2015年8月4日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 开展“H5 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 创意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作用，结合全国正在开展的“六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大力宣传“六五”普法显著成效，呈现“六五”普法亮点工作，展示广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风采和奉献精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开展“H5 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H5 讲述‘六五’普法”新媒体创意大赛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三、主办单位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四、活动平台

作品展播、投票平台为“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为中国普法官方微博（新浪网、腾讯网、人民网）和客户端（人民日报、今日头条、搜狐网）、中国普法网、法制日报等。

五、活动安排及有关要求

（一）作品内容和形式：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各地、各行业部门征集 H5 页面作品，作品内容是介绍和展示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六五”普法的主要成效和成功经验，突出亮点工作、创新做法、典型人物，既可全面反映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六五”普法工作，也可重点反映某些方面工作成效。要求内容真实、页面生动、感染力强、易于传播。参赛单位可以参考使用码卡（www.maka.im）、互动大师（www.vxplo.cn）、易企秀（eqxiu.com）等免费平台制作 H5 页面作品或委托第三方制作。

（二）报送流程：作品报送以省（区、市）、行业部门普法办为单位组织报送，主办单位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直接报送作品。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各省（区、市）、各行业部门在本辖区本系统内收集 H5 作品并对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后，分批以电子邮件报送作品、作品链接和二维码，报送数量及批次不受限制，鼓励尽早报送，多报送，以便尽早展播和网友投票。各省（区、市）、各行业部门每批报送作品，请同时传真一份加盖公章的作

品清单，注明“H5 讲述六五普法”字样，每个作品请注明作品名称、链接、二维码、不超过 100 字的作品简介、作者署名及所在地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作品展播：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将分批展播经初选后的作品，普法工作者和广大网友可通过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对展播作品投票，并结合“六五”普法进行评论，主办单位将把网友投票和评论作为评奖的重要参考。

六、奖项设置及评选

（一）优秀作品奖：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20 个、优秀奖若干个，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

（二）优秀组织奖：根据组织发动情况，评选若干名，颁发证书；

（三）优秀评论奖：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对展播作品进行投票，并结合“六五”普法工作进行评论，评选 500 个获奖名额，奖品为手机话费。

（四）奖项评选：征集截止后，有关方面专家评选各奖项获奖作品，网友投票和评论情况作为参考。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各行业部门普法办要高度重视，将这次活动作为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用新媒体新技术手段向全社会生动宣传“六五”普法成效的一项具体举措，抓紧抓

好。要广泛发动，周密组织，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活动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全国普法办。

联系人及电话：时潇、申洋、杨芳、孙园园、王佳茹

电话：65153478、65153426、65153442

邮箱：zhongguopufa2015@163.com

附件：本次活动作品展播平台——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15年7月24日

